渡政字〔2022〕5号

关于印发《黑石渡镇冬春火灾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按照《霍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霍防〔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黑石渡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本方案从即日起至 2022年3月在全镇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霍山县黑石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5日

黑石渡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和全国、省、市、县“两会”等重大活动以及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点，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区域、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单位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分类施策、精准防范、综合治理，进一步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火灾，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组织构建

成立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安监所、派出所、市监所、民政办、执法队、城建办、文明办、中心校、卫生院、供电所、林业站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镇长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同时，明确各村（社区）负责人为该村的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直接责任人。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镇内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督促香山花园、财富中心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加强对住宅小区日常监管，结合网格化监管工作，进一步明确网格员日常巡查检查，隐患处理职责。定期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消防知识、消除火灾隐患等内容。

**（二）常态化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日常监督检查**

派出所、安监所等相关单位要紧盯宾馆饭店、农家乐、餐饮店铺、商场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以提升单位“本质安全”为目标，把检查重点聚焦到致灾的火源、电源、可燃物，以及影响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等十一类突出风险，督促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工业用房、自建房改作经营性场所的，镇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摸清底数，找准薄弱环节，厘清监管责任，制定整改方案，严格准入门槛，建立长效机制。

**（三）全面提升易燃易爆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

派出所、安监所要持续督促易燃易爆企业完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推动相关企业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2022年1月20日前，督促霍山宝来气体有限公司和黑石渡加油站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风险自查评估和消防安全演练，切实提升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

**（四）全面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治理**

结合我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实情况，组织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火灾隐患整改“回头看”检查，重点整治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消防水源、安全疏散、用火用电、日常管理等方面突出问题。2022年1月底前，结合前期排查的隐患整改情况，建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确保 2022年3月底前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按照属地安置点火灾风险和建设规模，依托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村（社区）微型消防站等多形式消防救援队伍，进一步加强安置点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值守巡查，常态化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升安置点自防自救能力。

**（五）全面提升医疗、养老机构消防管理水平**

卫计办、民政办配合安监所重点整治检查黑石渡卫生院和养老院内电器使用、安全疏散等方面风险隐患，严格电源火源管理和安全出口管控，对因疫情防控需临时关闭的安全出口，要督促单位落实专人值守，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组织人员疏散。

**（六）全面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风险管控**

深刻汲取河南省柘城县“6·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大对镇内中小学、幼儿园的检查力度，重点整治安全疏散不畅、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建筑外窗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突出风险，坚决预防群死群伤等恶性火灾事故发生。

**（七）持续预防和减少小单位小场所亡人火灾事故**

继续重点整治农村地区自建房和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安全出口不畅通、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留宿住人、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突出隐患，加大对小单位、小场所的检查力度。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将乡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依托民生工程建设，在对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过程中，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切实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依托“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点多面广的优势，强化基层末端管理，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八）继续推进老旧场所消防安全风险**

安监所、派出所要持续紧盯老旧工业厂房、标准化厂房、农村扶贫车间、工业园区等，重点纠治随意改变使用性质、违规分隔租赁、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装卸操作、占用疏散通道、损坏消防设施器材、违规留宿人员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防火分区设置，强化消防用水保障措施，督促指导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重点部位值班值守，严密各项防范措施，坚决防止“带险运营”。各村（社区）、派出所、安监所要宣传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险性，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和各企业履行电动自行车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劝阻电动自动车及电池违规入户、入车间充电行为。

**（九）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

市、县重大活动举办期间，要对重点部位明确专人严看死守，对易燃易爆企业逐一开展排查，加大辖区内防火巡查检查频次。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安监所、派出所要组织对节庆活动场所、民宿客栈等人流物流集中场所开展检查，紧盯用火用电等关键环节，规范活动现场临时布展、设施搭建，督促承办单位落实现场看护等措施，确保现场安全。

**（十）做好宣传发动**

安监所、派出所、文明办要围绕今年“119”消防宣传月“落实消防责任，防范安全风险”主题，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要组织基层网格力量、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队伍开展“敲门行动”，上门入户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及时发布火灾风险提示，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工作。面向重点场所和重点人员，广泛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小程序，开展线上消防教育培训。

四、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2021年1月5日前）。**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根据黑石渡镇冬春火灾防控实施方案，广泛动员宣传，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

**（二）组织实施（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3月25 日）。**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照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强化部门协作，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风险，分析通报问题，研究推进举措，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

**（三）总结验收（2022年3月26日至3月31日）。**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固化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为抓手，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层层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主体责任。

**（二）严格监管执法。**安监所、派出所、市监所等要加强日常联合执法检查，发动群众开展自查。加强对小制衣企业、小包装厂、竹制品厂、学校及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场所、敬老院、卫生院、百货商店、宾馆饭店、加油站、烟花爆竹经营点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搭建、违章操作、危化品使用不规范、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通、消防设施损坏、安全演练不到位等问题，建立隐患整改台账，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三）严格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24小时住镇值班值守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做好节假日期间应急值守工作，做好应急准备，对重要场所、重点地段进行应急防范。强化恶劣、灾害性天气的信息共享，及时转发预报预警，一旦发生事故险情，及时上传下达，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和群众有效防范，科学应对和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严肃督导问责。**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将组织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并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将进行通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对发生亡人或有较大影响火灾事故的，将上报上级部门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黑石渡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黑石渡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名单

安监所、派出所、市监所、民政办、执法队、文明办、中心校、卫生院、供电所、林业站、黑石渡社区、朱家畈村、黄家畈村、清潭沟村、戴家河村、新店河村、印墩冲村、杜家冲村、柳树店村。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安监所，承担日常工作。